

（供学习交流使用）

《泰国科技犯罪预防和打击措施紧急法令（第2号）》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 1 条	4
第 2 条	4
第 3 条	4
第 4 条	4
第 5 条	4
第 6 条	5
第 7 条	5
第 8 条	6
第 9 条	6
第 10 条	10

依据《泰国宪法》第 172 条的规定，兹御准颁布本紧急法令如下：

第 1 条

本法令称为“《科技犯罪预防和打击措施紧急法令（第 2 号）》佛历 2568 年”。

第 2 条

本法令自《政府公报》刊登之日的次日起生效。

第 3 条

废止佛历 2566 年《科技犯罪预防和打击措施紧急法令》第 3 条中“经营主体”一词的定义，并以下列规定代替：

“‘经营主体’指《支付系统法》所称经营主体，以及《数字资产业务法》所称数字资产业务经营者。”

第 4 条

在佛历 2566 年《科技犯罪预防和打击措施紧急法令》第 3 条“经营主体”一词的定义之后，增列下列定义：

“‘数字资产钱包’指用于存储数字资产的系统（wallet）；‘电子货币账户’包括数字资产账户。”

第 5 条

废止佛历 2566 年《科技犯罪预防和打击措施紧急法令》第 4 条第一款，并以下列规定代替：

“第 4 条为防止和打击科技犯罪，在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科技犯罪行为的情形下，金融机构和经营主体有义务披露或者交换与客户

有关的账户、交易的信息以及数字资产钱包号码；上述披露或者交换在金融机构和经营主体之间，通过数字经济与社会部、国家警察总署、特别案件调查厅、反洗钱办公室、泰国银行和证券交易委员会办公室共同认可的系统或者程序进行。”

第 6 条

在佛历 2566 年《科技犯罪预防和打击措施紧急法令》中增列第 4/1 条和第 4/2 条如下：

“第 4/1 条为适用第 8/10 条之目的，泰国银行、证券交易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国家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办公室以及电子交易委员会，应当制定预防科技犯罪的标准或者措施。

电话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电信服务提供者，有义务依照第一款所定、由国家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标准或者措施，对可能与科技犯罪有关的短信息（SMS）服务内容进行审查和筛查。

第 4/2 条科技犯罪预防和打击行动中心依照第 8/5 条第(6)项公告所列，将涉嫌科技犯罪行为的人员名单或者数字资产钱包号码予以通报后，金融机构或者经营主体应当拒绝为上述名单所列人员或者钱包号码开立账户，中止向其提供服务或者交易，或者注销其账户，直至该人员名单或者数字资产钱包号码被撤销为止。”

第 7 条

在佛历 2566 年《科技犯罪预防和打击措施紧急法令》第 5 条中增列第二款和第三款如下：

“如有证据足以使人相信有人利用电信服务实施科技犯罪，无论该证据来自第一款规定的信息核查还是其他证据，国家警察总署、特别案件调查厅、反洗钱办公室或者行动中心（视情形而定）应当通知国家广播电视

和电信委员会办公室，由其命令电话网络服务提供者、其他电信服务提供者或者与该行为有关的其他服务提供者中止提供上述电信服务。

第二款所定中止服务的解除，应当依照国家警察总署、特别案件调查厅、反洗钱办公室、国家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办公室以及行动中心共同认可的准则、方法和条件办理。”

第 8 条

在佛历 2566 年《科技犯罪预防和打击措施紧急法令》中增列第 7/1 条如下：

“第 7/1 条依《计算机犯罪法》获任命的主管官员知悉有人未经《数字资产业务法》许可从事数字资产业务时，该主管官员应当立即作出命令，停止传播相关计算机数据，或者将违法的计算机数据移出计算机系统。

依照第一款作出的停止传播计算机数据或者将违法计算机数据移出计算机系统的命令，应当按照数字经济与社会部部长公告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 9 条

在佛历 2566 年《科技犯罪预防和打击措施紧急法令》中增列第 8/1 条、第 8/2 条、第 8/3 条、第 8/4 条、第 8/5 条、第 8/6 条、第 8/7 条、第 8/8 条、第 8/9 条、第 8/10 条、第 8/11 条和第 8/12 条如下：

“第 8/1 条 为便于向科技犯罪被害人返还资金，国家警察总署、特别案件调查厅，或者金融机构、经营主体，应当向反洗钱办公室报送与科技犯罪有关的交易信息。

对于第一款所定报送信息的核查，反洗钱委员会秘书长应当指派《反洗钱法》规定的主管官员担任负责官员，并可以视情形请求有关国家机关、金融机构或者经营主体提供协助、支持或者参与履职。

第二款所定国家机关、金融机构或者经营主体，应当视个案情形提供协助、支持或者指派人员参与履职；被指派参与履职的人员，应当按照反洗钱委员会秘书长经财政部同意后制定的规章领取报酬。

报送和核查应当按照部级条例规定的准则、方法、条件和期限办理。

第 8/2 条 反洗钱办公室依照第 8/1 条核查报送信息后，应当在《政府公报》上公告与科技犯罪有关的人员的存款账户或者电子货币账户信息。在该公告中，应当通知被害人提交申请书并出示损失证据，同时通知与存款账户或者电子货币账户有关的人员，自《政府公报》刊登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提交异议申请书，并出示证据证明该存款账户或者电子货币账户内的资金与科技犯罪无关。就通知被害人而言，如已确知被害人身份，还应当另行直接通知该被害人。

主管官员完成对第一款所定申请书的核查后，应当将事项提交《反洗钱法》规定的交易委员会；《反洗钱法》规定的交易委员会有权作出向被害人返还资金的命令。

通知、提交申请、核查申请、提交事项、审议向被害人返还资金、向被害人及有关人员通知审议结果，以及向被害人返还资金的方法，均应当按照部级条例规定的准则、方法、条件和期限办理。

被害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同意《反洗钱法》规定的交易委员会命令的，应当自收到审议结果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民事法院提出申请，并参照适用佛历 2542 年（公元 1999 年）《反洗钱法》第六章“关于财产的处理”的规定。上诉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

第 8/3 条 反洗钱办公室自行发现合理怀疑事由，或者依照第 4 条的规定从披露或者交换信息的系统、程序中获得信息的，参照适用第 8/1 条和第 8/2 条的规定。

第 8/4 条 如经查明，自第 8/2 条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年内，无被害人或者有关人员就某项存款账户或者电子货币账户提交申请，或者经查

明已向被害人返还资金但该存款账户或者电子货币账户内仍有剩余资金的，该存款账户或者电子货币账户内的资金归反洗钱基金所有。但这不影响资金所有人或者账户所有人日后向反洗钱基金申请取回该资金的权利，只要其能够证明存在无法在上述期限内领取的正当理由；此种情形下，应当向该人返还该资金。

第 8/5 条 在数字经济与社会部常务次长办公室内设立科技犯罪预防和打击行动中心，简称“ศปอท.”（下称“行动中心”），其职责和权限如下：

(1) 受理被害人关于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科技犯罪行为的合理怀疑事由的报案，并视该报案为依照第 8 条第二款以电子方式提出的控告；

(2) 对证据足以使人相信与科技犯罪行为有关的存款账户或者电子货币账户，立即中止其交易；经证明与科技犯罪行为无关的，撤销该中止交易措施；

(3) 命令金融机构或者经营主体报送有关可疑账户和交易的信息；

(4) 汇总任何个人所持存款账户的数量，以便核查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科技犯罪行为；但不包括存款总额或者各账户的存款金额；

(5) 为预防和打击科技犯罪之目的，与有关国家机关和私营机构披露或者交换相关信息；

(6) 公告与科技犯罪行为有关的人员名单或者数字资产钱包号码，并撤销该人员名单或者数字资产钱包号码；上述事项依照行动中心公告规定的准则办理；

(7) 将电话号码、短信息（SMS）或者短信息发送者名称，或者其他电信服务使用信息，通报国家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办公室，以便依照第 5 条第二款采取措施；

(8) 为执行本法令之目的，汇总有关科技犯罪的信息；

(9) 编制科技犯罪预防和打击工作成果报告，每月一次提交第 13 条规定的委员会。

第 8/6 条 国家警察总署、特别案件调查厅、反洗钱办公室、泰国银行、证券交易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办公室，或者部长公告指定的其他国家机关或者私营机构，应当指派代表参加行动中心的工作。

第 8/7 条 第 13 条规定的委员会应当任命行动中心负责人，其职责和权限如下：

- (1) 负责行动中心的管理工作；
- (2) 作为行动中心的代表与外部人员联系；
- (3) 履行本法令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执行第 13 条规定的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 8/8 条 数字经济与社会部部长可以制定行动中心的工作规章。

第 8/9 条 被指派在行动中心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数字经济与社会部部长经财政部同意后公告规定的规章领取报酬。

第 8/10 条 金融机构或者经营主体、电话网络服务提供者、其他电信服务提供者、有关的其他服务提供者或者社交媒体服务提供者，应当共同分担因科技犯罪造成的损失责任；但其能够证明已遵守泰国银行、证券交易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国家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办公室或者电子交易委员会（视情形而定）制定的预防科技犯罪的标准或者措施的，不在此限。

第 8/11 条 金融机构或者经营主体不遵守第 4/2 条规定的，处不超过 50 万泰铢的罚款。

第一款所定违法行为系由该法人的董事、经理或者负责该法人经营管理的任何人下令或者实施的，或者上述人员负有下达命令或者实施行为的职责，却疏于下达命令或者实施行为，致使该法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对该人员处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处不超过 10 万泰铢的罚款，或者两者并罚。

第 8/12 条 任何人不遵守主管官员依照第 7/1 条作出的命令的，处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处不超过 10 万泰铢的罚款，或者两者并罚。”

第 10 条

在佛历 2566 年《科技犯罪预防和打击措施紧急法令》中增列第 11/1 条和第 11/2 条如下：

“第 11/1 条 电话号码购买人为使用服务而办理登记，或者负有向用户办理登记职责的电话号码销售人，未按国家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或者国家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办公室的规定完整、正确办理登记，且其情形表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号码将被用于实施与科技犯罪有关的犯罪或者其他刑事犯罪的，处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处不超过 10 万泰铢的罚款，或者两者并罚。

第 11/2 条 任何人使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识别某人（包括死者）身份的个人信息，以实施与科技犯罪有关的犯罪或者其他刑事犯罪的，处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处不超过 10 万泰铢的罚款，或者两者并罚。

任何人收集、持有或者披露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识别某人（包括死者）身份的个人信息，用于或者供他人用于实施与科技犯罪有关的犯罪或者其他刑事犯罪的，依照第一款规定的刑罚处罚。

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所定违法行为系通过购买、要约购买、出售、要约出售、交换、要约交换，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实施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处不超过 50 万泰铢的罚款，或者两者并罚。”

奉谕署理

佩通坦·钦那瓦

总理